



## 父债子还

2018年6月，薛某向农村信用社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2020年1月，薛某突发疾病去世，留有平房四间。还款期限届满后，信用社并未收到贷款本息。于是，将薛某之子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还款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与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现薛

某死亡，其儿子作为唯一的继承人，应在继承父亲遗产的限额内，为其清偿债务。

**点评：**“父债子还”是天经地义，还是有前提条件？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父亲与儿子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不因血缘关系的存在而混同，父债与其子无关。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根据这一规定，如果“父”遗留下来的债务超过遗产，“子”完全可以选择放弃继承而不必替“父”偿还债务。即使“子”选择了接受继承，也只在继承的遗产为限对“父”生前所欠债务负偿还责任。在“子”用“父”遗留的全部财产偿还债务后，无论债务是否已清偿完毕，“子”都没有法律义务用自己的财产来继续清偿，任何人都不能要求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之外，用自己的财产偿还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当然，有不少子女自愿替父还债，这种美德应予以支持、提倡。

## 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

小丽与外村男友结婚后未将户口迁出，亦未在男方家分得承包地。今年初，小丽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以“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为由，收回了她的承包地。为此，小丽诉至法院，要求村委会立即停止侵害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返还收回的承包地。法院经审理认为，村委会所称的“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的抗辩理由有悖法律规定，判决其立即停止侵害，返还小丽的承包地。

**点评：**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资产”。然而，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女性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却常常遭受侵害。《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及保障土地承包关系相对稳定的精神。本案中，小丽婚后在男方家未分得承包地，依照上述规定，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不能收回小丽的承包地。同时，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只要小丽仍具有该村村委会村民的身份，她就仍享有与本村村民同等的权利，村委会的做法明显违背了法律规定。